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及独立判断，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方案调整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进行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的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预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论证了本次发行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论证分析切实、详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的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这些填补回报措施是切实可行的，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勇先生，杨勇先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

原则，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杨勇先生签订的《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条款设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克武

张浩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1 日